



长篇历史小说 《曹雪芹家族》 林獫◎著

这是一部以大清王朝数代皇室与曹雪芹家族的恩怨情仇为主线的长篇历史小说。明与清，汉与满，文明与野蛮，人性的善与恶，高贵与卑下……都是在《红楼梦》书中，一再被反复阐述的大主题。正如《红楼梦》是一部公认的“奇”书一样，其作者曹雪芹所出身的曹氏家族，同样只能用“奇”字来形容。千百年来，名士辈出，家风浩然；不但每个子孙都被要求文武兼修，诗礼传家，而且都被熏陶出对国家、民族、百姓的责任，由此而冶炼出那种心怀“天下”的胸襟和气度，遂成就了曹氏一门在“家天下”中国文化中的独一无二。



长篇历史小说
《中部》
林猿◎著



音中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曹雪芹家族. 中 / 林獐著. —北京: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80176-276-4

I. 曹… II. 林… III. 曹雪芹—家族—史料 IV.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2818 号

书名:曹雪芹家族

作 者:林獐

封面设计:嫁衣工舍 / 琳之

出版发行:人民武警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1100 千字

印 张:60

印 数:0-10000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76-276-4

定 价:86.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卷三 天地风云

第 21 章	重聚首共享天伦乐	争胜负又见儿女情·····	002
第 22 章	入京师掀起千重浪	盗龙泉结交众豪杰·····	015
第 23 章	生别离劳燕终分飞	死相从壮士赴沙场·····	029
第 24 章	成小家夫妻结同心	昧大义父子成陌路·····	043
第 25 章	失降清郑芝龙被缚	痛丧母国姓爷誓师·····	052
第 26 章	选保母孙氏入皇宫	定奇计名妓升贵妃·····	062
第 27 章	鬼门关玄烨历大劫	峨眉山神尼收首徒·····	082
第 28 章	一念差大功成泡影	半生错顿悟入空门·····	098
第 29 章	排众议玄烨登大位	整孤军兵发台湾岛·····	118
第 30 章	壮志酬名节千秋扬	定一统曹家下江南·····	140

卷四 少年曹寅

第 31 章	曹振彦叮嘱身后事	袁依依永续前生缘	160
第 32 章	紫禁城康熙秘设计	峨眉山曹寅智激将	165
第 33 章	图扬名少年显身手	欲建功女儿吐心迹	181
第 34 章	闻异香醉卧温柔乡	解棋局勇闯生死地	194
第 35 章	劝少主壮士献良策	擒鳌拜宝剑奏奇功	201
第 36 章	北罗刹夺貂逞野心	南少林单剑会群豪	211
第 37 章	争王位兄弟动干戈	铸大错董氏了残生	224
第 38 章	造杀孽只为半点嗔	贪荣华终是一场空	233
第 39 章	雌雄剑扬中华国威	儿女情诉少年衷怀	243
第 40 章	痴心女落入蛇蝎手	薄命郎难过鬼门关	253



卷三 天地风云

满清入主中原，已成定局。曹家跟随旗主从关外迁到京师，住在通州。曹振彦和尔玉从南边返回。曹振彦与妻子团聚，尔玉则要去京师看小仪，带领尔正、孙大姑娘一道，来到京师。小仪即将成为顺治的皇后，可她一心想的是尔玉哥哥。皇宫中，两小相遇。天不怕地不怕的尔玉，竟然答应带着小仪逃出去。广慈和顾炎武等人准备盗取龙泉剑，斩断大清命脉。小仪自告奋勇带领大家进入皇宫，不料，龙泉剑得而复失，小仪也被迫留在宫中，广慈等人假意挟持尔玉，全身而退。

郑成功与父亲决裂，郑芝龙降清，结果中计，被囚禁在北京。安平被破，郑成功母亲被凌辱而死。郑成功在尔玉、广慈等人的帮助下打败清兵，痛祭母亲，决心树起杀父报仇的大旗。广慈在定中见到峨眉山圣景，决心上峨眉山修炼。尔玉也决定跟随广慈去峨眉山。

小仪被幽禁，本来再无受宠的可能。可是意外地，她却有了身孕，并且给顺治生下了一个男孩：玄烨。顺治和母亲孝庄都对小仪的态度大为改变，顺治甚至将自己的情敌尔玉召到御前，改了一个名字：玺，封为带刀侍卫。小玄烨出天花，生命危在旦夕。独臂神尼本来不想救仇家的孩子，可是曹玺上山来给她带的一个娃娃改变了她的主意。她用神功救了玄烨。因为侥幸出痘不死，玄烨也因此而得到祖母孝庄和玛法爷爷汤若望的推荐，在顺治死于天花后，继任新君，成为康熙皇帝。

郑成功拥有二十万大军，只因为中了清兵之计，大败而回，不得不转而去攻打台湾。荷兰人用尽一切卑鄙的手段，包括使郑成功的儿子郑经和母亲乱伦，酿成惨剧。然而郑成功始终不动摇，终于逼迫荷兰人签定投降书。一年以后，郑成功病死在台湾。天下已定，孝庄决定实行禁海令，同时，因为对曹玺承诺在先，再加上孙氏照顾康熙有功，便将江宁织造一职，给了曹玺。曹玺夫妇带着儿子曹寅、曹宣，乘船南下，向着曹家辉煌的巅峰，扬帆而去……

第21章 重聚首共享天伦乐 争胜负又见儿女情

在中国北方的大地上,有一座大山,突兀而起,自西向东,蜿蜒而来,宛如一条巨龙。龙穴所结,在天寿山下。这儿也正是明朝十三个皇帝陵寝聚集的所在。因此,这儿又叫做明十三陵。

明十三陵的王气,随着明王朝的覆灭,已经湮没在荒草和碎石瓦砾中。不过,其在军事上地理位置的重要,依然不可忽视。从这里向北不远,便是以险峻著称的居庸关。这两个地方,都是进出京师的咽喉之地。李自成是从这两个地方打进来的,满清也是从这两个地方,长驱直入。因此,虽然改朝换代,对这里的边防和驻兵却从未放松和忽略。

话说清朝定鼎燕京之后,满洲贵族开始大举南迁。八旗旗主,各自带领属下的旗奴、包衣等,来到京都各县,抢夺明朝皇亲、驸马、公侯、伯等逃亡留下的无主田地。各自安置了庄头,划定势力范围。占了田地,又强行圈占民宅。开始还装模作样,后来便大打出手,甚至杀人放火,各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欲望在膨胀,野心在滋长。这些在白山黑水之间受够了风霜雨雪和贫寒之苦的人们,突然发现他们正面对着一个可以任意宰割,肆意侵占掠夺的新世界。于是,一个个无法无天,横行霸道,充分享受做新主人的特权。只是,这样一来,汉人无衣无食,大批的贫民流落街头,冻饿而死的不计其数。侥幸活下来的,大部分都投入到了满清贵族家中为奴,社会一度安定下来。但是,这些汉人,很快又受不了旗人、包衣大等的欺负和侮辱,纷纷逃走。后来,逃人众多,几至数万,于是社会重又震荡,京师大乱。不得已,朝廷只好制订了“逃人法”,但就是这样也不能控制局面。再加上满洲贵族在各地的“庄头”,辄违法禁,擅害乡村,又雇佣地方上的市侩流氓充当“义子”,横行无忌。一时之间,满汉矛盾,大为激化。许多汉人都铤而走险,采取了过激的报复形式。开始是几个人的小股行动,袭击落单旗人,抢劫包衣人家;后来愈演愈烈,发展到饥民蜂起,成千上万人冲击旗人庄园,杀死家奴、庄头,将粮食、财物抢劫一空。清廷对此大为头痛,严刑酷法,几次下令,不能禁止。

就在这样一个纷乱动荡的乱世里,从辽东关外有两户人家,来到了京师。这两户人家,一户姓佟,一户姓曹,在当时都大大有名。其中,佟家因为祖上出了一个清太祖妃佟佳氏。现在到了佟图赖这一辈,监制红衣大炮有功,其次女佟淑昭又被册封为贵妃,一时名震朝野。

相比佟家,曹家则更多传奇色彩。不说当年曹家祖上曹世选如何与努尔哈赤结拜,风雪夜救了努尔哈赤一命;也不说他们兄弟,一起逃难至山洞,意外得到稀世之宝“龙泉剑”与“七星剑”。但说曹世选之子曹振彦,帮助皇太极,在与明朝的对峙中出生

入死，凭着手中一口“七星剑”，立下赫赫战功。又跟随阿济格、多铎一道，攻下南京小朝廷，彻底宣告了大明天下的终结。曹振彦与皇太极兄弟相称，其子尔玉又与当朝顺治皇帝结交。一门三父子，皆谓豪杰。又都是朝中栋梁之材。因此，曹家在当时，也可谓天下扬名了。

然而，在清朝的统治者看来，佟、曹两家却又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佟家与皇室联姻，是亲家。有元妃在前，又有一个小贵妃在后，和皇室亲上加亲，绝对的忠心耿耿。两股劲儿，是向一个方向使的。所以，凭着这层关系，刚从辽东来到京师，孝庄太后就下了旨意，传令将佟家抬旗入籍。这在当时，是莫大的荣耀。皇恩浩荡，因为淑昭在宫中的关系，淑昭的姐姐淑仪，哥哥国刚和国维，都有封赏。佟家其他族里，也都和满人一样，各自有了官职。这真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和佟家倍受皇室宠爱相反，曹家却遭受了难以想象的待遇。他们家本来战功赫赫，出生入死，对朝廷的贡献之大，远远超过佟家。说起来，满清入主中原，定鼎天下，他们家应该得到无上的殊荣才对。可是，在满清统治者眼中，却不这么认为。尤其多尔衮、多铎，都曾经和曹振彦一道在战场上拼杀过，深知将这样一个家族，一个绝大的心腹之患放在京师，有违古人“一山不容二虎”、“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酣睡”的训诫。因此，曹家越是功高，清廷越是警惕。多尔衮本来灭李自成，平南明，都用曹振彦为先锋，就是想让他战死在沙场上。剩下袁氏孤儿寡母，也好欺负。不料，曹振彦仗着“七星剑”之利，历次躲过大劫，屡立战功。这让清廷更加地忌憚，疑虑之心更重。此其一。其二，曹家和佟家不同，他们是彻头彻尾的汉人，不但是汉人，而且其家族在汉人中还是大名鼎鼎的。可以想象，一旦曹家揭竿而起，会有多少的汉人来响应？以其名望、权威，加上“七星剑”的威力，一番龙争虎斗自不必说，结果如何，清廷真没有把握。但有一点他们可以肯定，就是自己以夷族而入主中原，夺了汉人的江山，汉人肯定不会善罢甘休。而曹家就是对皇室威胁最大的。如果不是担心“七星聚会，降魔屠龙”的预言成为现实，多尔衮、多铎等人早对曹振彦夫妇、尔玉尔正兄弟下手了。

虽然震懾于“七星剑”之利，而不是考虑曹家对皇室的贡献，满清才没有对其下手。但是，因为疑虑重重，根本上对这个家族不能放心和无条件信任。所以，在曹家和佟家一起迁来京师这件事情上，清廷还是有所保留，区别对待。这具体表现在两件事情上：第一，佟家抬旗入籍，成为了满人；而曹家依然是包衣旗奴的身份。他们是正白旗，旗主便是声焰熏天、权倾朝野的“太上皇”多尔衮。只有亲自对这个家族进行控制，完全置于自己的掌握之下，多尔衮才能稍稍放心。第二件事情，佟家进了京师四九城中，建造府第，大兴土木，其气象不亚于一个王爷。而曹家呢，却被远远地安置在通州大运河畔。通州，在京师东南，与明十三陵一南一北，遥遥相对。明十三陵是上风水，而通州则是下风水。

曹家搬来这里的时候,通州不过是一个比较大一点的水陆码头而已。因为这里是大运河的终点,也是京师与南方连接的纽带。明朝之时,许多达官贵人,为了下江南方便,曾经在这里建造了许多行宫、府第,所以,房子倒是现成的。而这里因为有大运河的灌溉,良田千顷,当地百姓,日子过得倒也不坏。只不过地广人稀,和热闹的京师比较起来,还是寂寞了许多。满洲贵族许多人在这里占了地,然而雇佣的都是庄头。大庄头管地一千多亩,小庄头管地也在上百亩。好在曹家在范家屯,也是寂寞惯了的。袁氏又生性喜爱清静,在这运河边上,倒也乐得自在。

可是,在那样纷乱的时局,一个她这样的女人,带着年幼的孩子,如何能够不被侵扰?地方上的逃民,在和旗人的冲突中,免不了要波及曹家。好在次子尔正,已经渐渐长大成人,一身功夫,也能够看家护院。还有一户包衣人家,是曹家的邻居,姓李,也是从范家屯跟着一起迁来的。这一家本来姓姜,是山东蓬莱人。祖上闯关东来到铁岭,从此定居下来。清兵攻陷铁岭,这一家人也成为了正白旗包衣。其中一个少年英雄,叫做姜士桢,比尔正稍长几岁,本领过人。正好镇守通州的正白旗佐领李西泉奉旨调入宫中作侍卫总领,便推荐他当了继任统领。为了感念李西泉恩德,姜士桢改为李姓。正是有了李士桢的照顾,曹家才能够在战火纷飞、难民冲击的滚滚波涛中,保全下来。

总之,曹家就这样来到京师,在大运河之畔的通州拥有了一座自己的府第。袁氏带着次子尔正,还有曹振彦带回来山东衡州府林四娘的遗孤,在这里居住下来。说起这个孩子,没有人知道她的来历。一来曹振彦答应过林四娘,代为保密。二来这孩子也着实惹人喜爱,正好弥补袁氏没有女儿的遗憾。就这样,这个叫做怜儿的孩子,在袁氏的精心护持下,渐渐成长起来。这一年,她已经三岁了。

这天,尔正带着怜儿,出门来到运河边上。因为母亲身体不适,小怜儿又正在三岁、四岁狗都嫌的年龄。尔正带她出来,玩耍了一番。沿着河边,正玩儿得高兴,遥遥看见一条大船,从下游驶上来。船头之上,站立两人。一个身材高大,是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汉子;一个身材细瘦,是个只有十三四岁的孩子。随着大船驶近,这两人渐渐引起尔正注意。

“咦——”尔正心想,“这两个人,好像是父亲和哥哥。莫非,他们已经回来了?”

他已经听说过南边传来的消息,知道南京攻破,清军正在多铎、阿济格率领下,向福建进军。本想父亲和大哥可能要等到福建攻灭,隆武政权被彻底消灭后才能回来。没有想到,他们会在这个时候,突然出现在这里。如果真是他们,那可实在是太好了。他知道,母亲的病,大半是因为思念父亲和哥哥而起。只要他们一回来,母亲的身体,自然就会好起来。

这么想着,他迫不及待地 will 小怜儿一把抱起来。然后,迈开大步,向码头这边跑过来。

到得跟前一看,从甲板上走下来的那两个人,果然是父亲和哥哥,他不由高兴地大声叫起来:“爹爹,尔玉哥——”

刚走下船来的曹振彦和尔玉,两人正在说着什么,忽然听到有人喊。尔玉反应机敏,立即抬起头来,在人群中发现了尔正。

“尔正——”他高兴极了,健步如飞,向这边跑过来。经过一年多在军中的锻炼,他长高了许多,比尔正高出一头不止。

“尔正,真的是你?你不是和妈妈在范家屯吗?怎么到了这里?”尔玉一连串的问题,脱口而出,而尔正也有好多的话要问。这时候,曹振彦也到了跟前。尔正打量着父亲,他比两年前离开家的时候更苍老了。双鬓之上,又添了几根白发。眼角也又多了几条皱纹,风尘和沧桑写在青铜色的脸上,掩饰不住满面的疲惫。只有他的腰背依然那么地挺直。

“爹——”他终于确认这是现实,而不是在梦中。这才惊喜交加,将小怜儿从怀里放下来,上前给曹振彦跪下磕头。“真的是您回来了!”

曹振彦在这个地方意外见到儿子,也很兴奋。他将尔正扶起来,上下打量着。

“你怎么在这里?我走的时候,不是说过,要你好好照顾娘吗?你大哥不听话,偷偷溜出来,你是不是也是偷跑出来的?”

听了父亲半是关心,半是责备的话,尔正立刻道:“孩儿不敢。不但孩儿在这里,娘也来到了这里。现在,范家屯那边已经没有什么人了。”

当下,他就将全家跟随旗主从关外迁移来这里的事情,简略讲了一遍。听说他们的新家就在通州,而且离这里不远,曹振彦和尔玉都是又惊奇,又高兴。

“太好了!快带我去看咱们的新家,快带我去见娘,我有好多的话要对她说呢!”尔玉虽然闯荡江湖,又跟随父亲在军中,见识了大世面,也经历了不少的风雨,但说到底,毕竟还是一个孩子。听尔正一说,立刻按捺不住自己的兴奋之情,拉着弟弟的手,就催他在前面带路。

“哇——”他这么一喊一嚷,手舞足蹈,旁边呆呆盯着他们的小怜儿却被吓了一跳,不由地哭了起来。她这一哭,才引起了曹振彦和尔玉的注意。

“啊呀,是小不点吧,已经会走路了耶——”尔玉在当年父亲将怜儿带回来,看见的第一眼起,就给她起了一个绰号:“小不点儿”。的确,看着像只小猫仔一样蜷缩在襁褓中的怜儿,尔玉和尔正兄弟都很难想象,自己当初也是这个样子,一点点长起来的。如今,虽然她已经能够自己走路,一双大眼睛骨碌碌转动,俨然一个小大人了,可他还是叫她小不点。

“叫哥哥,叫呀——”尔玉开心地向她伸着手,“我是尔玉哥哥呀,怎么,不认识我了?原来你可是最喜欢让我抱着的呢。”

小怜儿一时想不起来眼前这个大哥哥是什么人,恐惧地躲在尔正身后,只露出一个脑袋。眼见她小嘴紧闭,一句话不说,急得尔玉简直不行。

曹振彦在边上,也是一脸关切。从将她带回范家屯的第一天起,他就对外谎称,怜儿是自己从外面捡回来的一个弃婴。他将她认做女儿,摆了酒席,从此,人们都知道怜儿跟随他姓曹,尔玉和尔正也多了一个妹妹。而曹振彦和袁氏也确实喜欢女儿。他们已经有了两个儿子,可没有女儿继承袁氏的美丽和聪慧。怜儿的出现正好弥补了这一缺陷。虽然不是亲生,却倍受曹振彦夫妇宠爱,简直比亲女儿还亲。

现在,曹振彦充满感情地看着这个小女孩。时间过得真快呀,他想,自己离开的时候,孩子连简单的“爹”、“娘”都叫不清楚。可是现在,她已经长这么大了。

她长得那么漂亮,粉雕玉琢。在她的脸上,可以清楚地看到林四娘的影子。看着她,曹振彦不由地又想到了林四娘。不知道为什么,他和她也没什么深交,不过是因为她救了他一命,而他也适逢衡王府之难,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她的托孤请求。他们之间,应该是英雄识英雄,惺惺惜惺惺。虽然只有一面之交,却可以生死相托。

回想着林四娘当年的飒爽风姿,想象她如何在衡王被难后奋起抗击清兵,又如何在大败后潜入大都,混到皇太极身边,不惜牺牲色相,换取皇太极一条性命。而纵横疆场所向无敌的皇太极,最后竟然死在这样一个奇女子手上,令人无论如何都猜不到。

“小妹,快叫爹爹,给爹爹磕头!”他出神的时候,尔正已经给怜儿讲清楚,怜儿弄明白眼前这个人,就是自己日思夜想,天天缠着母亲索要的父亲,连忙上前,跪下磕头,怯怯地叫了一声:“爹——”

“乖女儿!”曹振彦将她抱起来,抚摸着她光滑、洁净的小脸蛋,思绪从虚无缥缈中回到现实,心想:“其中真相,先不要告诉她,等她长大以后再说吧!”

一行四人,兴高采烈,这便在尔正带领下返回家中。大约经过二十多分钟脚程,曹振彦和尔玉便看到一座稍显得颓旧,然而阔绰异常的庭院:高大的门第,虽然久经风雨,许多地方已经褪了颜色,但气象依旧;高高的围墙,茂密的树木,缤纷的花草,将这儿点缀得生机勃勃。门口一左一右,摆放着两个大石狮。虽然狮身已经被岁月磨去了许多棱角,坑坑洼洼,然而光洁异常。从大门走进来,院子里也都收拾得井井有条,纤尘不染。不用说,这都是袁氏操持的结果。看着这一切,曹振彦忽然心里有一种踏实下来的感觉。终于又回到了家了,在沙场上出生入死,经过将近两年的征战,如今,他终于可以回到家里,好好休息一下了。

“娘——”尔玉一踏进门,早忍不住,大声喊着,向里面扑去。“娘,你在哪里?我是尔玉,娘,尔玉回来了——”

在院子里,还住着不少当地的农民、佃户。本来都要被驱赶出去的,袁氏不忍,反正自己家里也没几个人住,这么大房子,闲着也闲着,就让大家也都留了下来。听说男主

人从外面征战回来，淳朴的农户纷纷出来，和曹振彦见面。奉上一两杯粗茶，谦卑地介绍着，给男主人磕头问好。

那边，袁氏正在屋子里，做着针线，给女儿绣一个漂亮的肚兜。丈夫不在身边，儿子尔正又年岁稍长，整天在外面，结交朋友，不太着家。因此，这个小女儿就是她唯一的安慰和寄托。即使在病中，她也还在惦记着这个小女儿。想到天气渐渐转热，女儿身上的小袄也该脱下来，冬装换夏装了。她的眼前，似乎已经看到小女儿穿上这件荷花图案的肚兜，娇小可爱的模样，不由地脸上露出一丝笑意。

正当这时候，她听到院子里有人在喊“娘”。起初以为是尔正，但很快觉得不对，因为她好像听到了“尔玉”两个字。不会吧？她想，我是不是听错了，尔玉跟随他父亲远在江南前线，怎么会在这个时候回来呢？是自己思念儿子太过的原因吧！

她苦笑着，以为是自己的错觉。但外面的声音更大了，而且真真切切。这次，她听清楚了，是尔玉！他在喊娘呢，真的是尔玉回来了！

袁氏激动之下，差点把绣花针扎到手指里去。她立刻从床上下来，胡乱整理了一下衣服，推门出来，到了院子里。

“尔玉，孩子，真的是你吗？”她左顾右盼，还没有看到人影，尔玉已经一阵风一样扑过来，钻进娘怀里：“娘，娘，我好想你！”

“好孩子，娘也想你——”袁氏搂着尔玉的身体，感觉到他的体温和呼吸才知道这不是梦。是的，孩子回来了，日思夜想的儿子回来了！有两颗晶莹的泪珠从脸上滚下来。不过，这是欢喜的泪水。

“来，孩子，让娘好好看看——”袁氏一边擦去脸上的泪水，一边将尔玉从上到下，仔细打量。一年多的时间里，只见他又长高了不少，清秀挺拔，颇显几分潇洒英俊。再加上一年多的历练，神态间，自然地显出来几分成熟，已经颇有几分与其父相像了。

想到丈夫，她不由地一阵心神荡漾。儿子已经回到身边，安然无恙，不少胳膊不少腿，按说这已是上天的恩赐和保佑，自己也应该知足了，不敢再奢求什么。可是，她还是想，如果丈夫也一起回来，该有多么好啊！不过，这不太可能。南方的战事，尚未结束，恐怕——，她这么想着，在心中叹了一口气，但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道：“尔玉，怎么只有你一个人回来了？你爹呢？”

“谁说只有我一个人？”尔玉调皮地笑着，道，“我呀，就知道爹在娘心目中，比我地位重要。如果只有我一个人回来，嘻，娘肯定不高兴见到我。所以呀，我把爹也给带回来了。噢，娘你看，那是谁？”

“这孩子，还是那么贫嘴——”袁氏嘴里说着，一颗心却早按捺不住，飞去了丈夫身边。她将信将疑地抬起头来。果然，院子门口，走进来一个人。身材魁梧，蓝衫蓝裤，腰悬长剑，脸上挂着无数次出现在她梦中自信而灿烂的笑容。可不正是自己的丈夫？

他的身体,他的拥抱,他的笑容,一切都是她渴慕已久的。

她呆呆地,看着丈夫,心中有千言万语,却不知道从何说起。曹振彦重逢爱妻,也是感慨万千,快步上来抓住她的手,哽咽半晌,却只化为一句关切的言语,“依依,你还好吧?”

依依是袁氏的乳名,除了曹振彦,再没人知道。连两个儿子都不知道。袁氏听着这久违的熟悉的呼唤,不由地又想起当年在山野中,自己许身曹振彦的那一幕……她的脸红了,如同少女一般羞涩地低下头。不过,她毕竟是豪门之女,很快又克制自己,恢复了常态,抬起头来,问丈夫道:“你呢?先不要问我?你怎么样?不是前线战事还没结束吗?你和玉儿,怎么回来了?”

“一言难尽——”曹振彦苦笑着,摇了摇头。这个问题,一路上尔正一直在问他,他始终没有回答。不是不想回答,而是实在不知道应该如何解释。怎么说呢?说自己已经不在清军营中,投靠大明,与明廷共同抗击清兵?而结果却是南明覆灭,南京被攻破?说自己在东南,亲眼目睹了郑芝龙、郑成功父子,十几万精锐部队,又拥立了隆武政权。可是,郑芝龙无心抗清,隆武皇帝也不过是个昏庸无能的傀儡。情势至此,天下之事,已不可为。父子二人心灰意冷,这便激流勇退,欲回铁岭范家屯安享天伦之乐。不曾想,他们家却已经跟随满清,迁到了这里。

这其中许多事情,一时半会儿也说不完。曹振彦只略作阐述,对袁氏道:“先不说那么多,走吧,带我和尔玉,看一看咱们的新家!”

袁氏是聪明人,只看曹振彦脸色,就知道其中必有隐情。自己写的那封信,不知道给丈夫带来多大麻烦,给曹家带来什么样的祸患。这使她一年多来一直不能安心,也是她致病的根由。好在,她想,丈夫和儿子,都已经平安回来了,这就比什么都强。其他的事情,以后再说。反正一家人终于又在一起了,这才是最值得高兴和珍惜的!

这么一想,心下登时开怀释然。陪着丈夫,前前后后,在院子各处转了一遍。眼见到处整洁有序,一切收拾得有条不紊。曹振彦不由拉住她的手,感慨地说道:“依依,这么大一个家,都靠你一个人打理,真是辛苦你了!”

“这算什么?”袁氏苦笑一笑,说道,“外面还有六百亩田地,还雇佣了庄头,事情多着呢!不过,你一回来,我可轻松了。以后,这些事情就都交给你好了。”

“我也这么想——”曹振彦闻言,不由地叹了一口气。他想说什么,却又没有说出来。一缕忧虑的神色浮上脸来,他摇了摇头,只是说道:“但愿我能有这个清福,在家里侍弄田地,安享天伦之乐!你知道吗?依依,这两年来,我在外面,最怀念的就是在范家屯,那一段无忧无虑的快乐时光。多么清静,多么自由自在啊!”

被丈夫的一番话,触动旧情,袁氏再也顾不上儿子在侧,轻轻上前,依偎在丈夫怀中。幸而尔玉也是个识趣的,早借口去找小妹玩儿,转眼间已经不见。这边,曹振彦

情地将妻子搂在怀中，抚摸着她光泽依旧的秀发。两个人都一声喟叹，是那种满足和幸福的叹息。然后，紧紧地拥抱着，久久缠绵……

这天晚上，在通州的新家里，一家人举行了盛大的晚宴。袁氏亲自在厨房里忙碌了整整一个下午。佃户们平日里就感念袁氏的恩德，这会儿也都来凑热闹。院子里欢声笑语，好不高兴。

“哇，这么多好吃的耶——”尔玉看着满桌的丰盛酒菜，馋得口水直流。他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有卤猪蹄，红烧肉，烧仔鸡，还有咸水鸭……好久没见过这么多好吃的了……”

他这里大快朵颐，风卷残云，那边，尔正却只是依偎在父亲身边，缠着他讲故事。

“爹——”尔正从父亲回家来，就一直不离他左右。这时候，他也坐在离父亲最近的地方，崇拜地看着父亲，说道，“你和大哥在前线打仗，一定有好多惊险刺激的故事吧？讲给我听听，好不好？”

“惊险故事多了去啦——”不待父亲说话，正在忙着啃猪蹄的尔玉，已经连忙咽下一大口肉，噎得直伸脖子，抢着说道，“就说我们在扬州地牢中吧，那可真是九死一生……眼看都没得救了，要被多铎那个狗贼杀头……哎呀，广慈大姐姐从天而降，她的功夫，简直太神奇了……还有史大人、钱大人、柳姐姐，还有郑芝龙将军……对了，我们还见到隆武皇帝……太多了，一下也说不完……”

他这里滔滔不绝，一通乱说，千头万绪，虽然挂一漏万，却也把袁氏和尔正，听得胆战心惊。尤其袁氏，白天没有时间，再加上曹振彦不愿多说，还没有觉得什么。现在，听尔玉这么一说，才知道他们因为自己一封信，惹出来多大麻烦。说九死一生真是一点都不夸张。现在，虽然人是平安回来了，可是，丈夫现在的身份，和逃兵也差不多。不，他参加了反清的明军，问题更严重了。一旦多铎和阿济格回京，奏明情况，曹家立刻就有灭门抄家之祸！

一件件事情，宛如震电惊雷，在袁氏耳边炸响。尔玉年龄小，不知道其中厉害，还在绘声绘色地给尔正讲着。尔正呢，也听得出神，脸上露出羡慕的神色。

“这么多好玩的事情——”听大哥讲了许多，他叹赏不已，直恨自己，当日未能能和大哥一起，冒险到外面世界闯荡一番。嘴上不说什么，心里却很不是滋味。小孩子好攀比，他的心里，倒不是嫉妒。不过，尔玉从小就处处比自己强。如今，自己更比不上大哥了。这让他心中很不是滋味。

“好了，别听尔玉瞎说了——”曹振彦从尔正的脸色上，似乎猜到他内心在想什么，打断了尔玉，对尔正说道：“咱们喝酒！来，尔正，你也喝一杯——”

“不，我不会喝酒——”正在想心事，忽然被父亲这么一叫，尔正有点措手不及，红了脸，说道，“我……娘不让喝酒的……”

他说着话,不觉看了一眼尔玉。家里和在外面就是不一样。哥哥经过在外面的历练,已经能够满不在乎地大口喝酒,毫无顾忌。那豪爽的劲头,颇有江湖之风。而自己呢,处处在母亲管教下,连酒都不敢喝一口。早知道有这么大的差别,自己也该出去闯一闯!

“尔正,爹让你喝一杯,你就喝吧!”没有想到,袁氏忽然开口,竟然说可以让他喝酒。这在当时,可是意味着承认他是一个男人了!尔正激动不已,还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向严厉的母亲,竟然会这么对自己说话。“不要紧的,你和尔玉一样,都是男子汉了,喝点酒,不要紧的!”母亲慈祥地看着他,鼓励说道。

“尔正呀,我很高兴,看到你和尔玉都长这么大了。而且,看到你很听娘的话,不像尔玉,任性,不服管教,像个野孩子一样,我很高兴——”曹振彦举起杯来,说道,“你娘都跟我说了,多亏有你在家,照顾娘,也承担起一个男子汉的重任。这次咱们家举家从铁岭迁来这里,千里迢迢,一路上,你出了很大的力,也多亏你,咱们家才能有现在的样子。你做得很好。有你在家里,以后爹不管去什么地方,做什么事情,都能放心得下了。来,我和尔玉,还有你娘,大家敬你一杯!”

“就是——”尔玉听父亲一说,也觉得自己实在太过任性,做事太过草率,不知道考虑后果。搬家这么大的事情,如果自己和弟弟,还有父亲,都不在家,家中一个男人都没有,只有娘和小妹,如何照顾得来?这么一想,狂傲之心尽去,连忙站起来,恭恭敬敬地说道:“尔正,爹批评得对。来,谢谢你照顾娘,妹妹,还有这个家,我敬你一杯!以后,我还要多向你学习,有什么做得不对的,也还请你批评!”

“我——”尔正从小就嘴拙,现在哥哥这么说,父亲又是头一次这么表扬自己,亲自给自己敬酒,简直受宠若惊,更说不出话来了。“我”了半天,下面什么也没有说出来,倒是脸憋得通红。后来,一仰脖子,将一杯酒都灌进了肚子里。一股辛辣之味,直冲上来,忍不住被呛得咳嗽起来。

一家人其乐融融,宴会正进行到高潮。这时候,外面忽然有人高声喊了一声:“李大人到!”话音刚落,李士桢已经身着便服,从外面走了进来。在他身后,还跟着几个亲兵,抬着偌大的礼品盒子。一个女孩,身材健壮,脸色黝黑,扎着两条黑油油的大长辫子,也跟队伍中。她一进来,尔玉就不由地盯着她多看了两眼。

“曹叔叔——”李士桢小的时候,和尔玉、尔正兄弟经常在一起玩耍,曹振彦是看着他长大的,还指点过他剑法。因此,他对曹振彦,一直心存敬畏。虽然已经是通州的统领了,还是执晚辈礼,恭恭敬敬地说道:“小侄刚从衙门回来,听说曹叔叔从南边回来了,这便连忙过来拜见。来得仓促,没有带什么东西,一点薄礼,还请曹叔叔不要见笑。”

一边说,一边让手下的亲兵,将礼盒抬上来。无非是锦缎、布匹什么的。不过,一

个少年人,能够有如此心意,已经令曹振彦很高兴,连忙请他上坐,说道:“李大人,我还要感谢你呢。这次,我们家能够保全,不受乱民的骚扰,里里外外,你可出了不少的力啊!”

“哪里,都是小侄应该做的。”李士桢一边客气,一边坐了下来,又说道,“其实,出力最多的还是尔正。大小事情,都是他亲自去做的。我不过表面上应酬一下而已。”

冲尔正打了个招呼,他又热情地对尔玉道:“怎么样,尔玉,听说你这一年多来,在外面可混出了不少名堂!见大世面了吧?功夫也长进了吧?有没有学什么新东西回来?”

在小的时候,李士桢因为大上几岁,功夫在他们之中,是最高的。尔玉和尔正兄弟,如果不比剑法,在拳脚上,两个打一个也不是他对手。

现在,尔玉自恃在外面锻炼了这么久,又曾经得到过广慈的指点,以为自己就算赢不了李士桢,至少也不会输给他。心中想着,不觉跃跃欲试。但是,想到父亲刚才批评自己的话,他立刻又警惕起来。

“没什么,我不过是任性跑到外面去,跟父亲瞎走了几个地方而已。只顾着玩儿,世面倒谈不上——”尔玉是个乖巧的,谦虚地回答,“我父亲刚才还批评我,说我还比不上尔正在家中,帮助母亲料理打点,做了不少实事。李大人我就更不敢比了。你现在是通州的佐领,有官职在身的。恭喜,恭喜!”

“这算什么?”李士桢口上这么说,心中其实乐开了花。他喜滋滋的,又和尔玉聊了几句,这才向曹振彦转过来,正色说道:“曹叔叔,小侄此次前来,有一件事情相求。”

“哦?”曹振彦一直很喜欢这个聪明能干的年轻人,知道他性情耿直,是性情中人。因此,听他有事情相求,立即爽朗地说道:“李大人不必客气,有什么事情,尽管说就是。只要我能够帮得上忙的,一定做到!”

“这件事情,其实也没有什么,曹叔叔肯定能够帮得上忙。来,我先给曹叔叔和婶娘,介绍一下,这个是我的远房表妹,叫孙胜男——”李士桢说着,将手一招,站在下面的女孩子,大大方方地走过来。只见她肤色虽然黝黑,然而黑中透亮,大手大脚,英姿飒爽,如一朵黑牡丹相似。她的美,是那种健康的美。她的身材,也透着那么地结实、健壮,柔中带刚,充满了韧性与活力。

“小女子孙胜男,见过叔叔、婶娘!”她声音洪亮,将身子微微一躬,又给尔玉和尔正施礼:“见过两位哥哥!”尔正脸上发红,连忙起来还礼,手慌脚乱险些弄跌了身前的盘子。

“喂——”尔玉却颇大方,一边还礼,一边问道,“你小时候还和我们打过架呢?你是范家庄的,是不是?”

“羞不着,两个男孩子,欺负一个女孩子!”孙胜男冲他吐了吐舌头,扮个鬼脸。她

虽然长得很成熟，身子骨也发育挺快，其实和尔玉兄弟一样，仍是孩子。

“曹叔叔，我这个表妹，从小跟随我姑父、姑姑练剑，乃是家传——”李士桢咳嗽了一声，郑重地介绍道，“别看她年龄不大，却是个使剑的大行家，连我都比不过她。她呀，听说曹叔叔有一把‘七星剑’，神奇无比，羡慕得不行。听说曹叔叔回来了，非要跟我一块来，说什么也要见识一下。不知道曹叔叔肯不肯让她看看那把剑？”

“原来是为了这件事情——”曹振彦一听，不由暗暗笑道，“到底是少年人，我还当是什么难为的事情，原来却为了观剑而来。”心下顾虑顿时消去，对尔玉道：“去，把剑取来，给这位孙姑娘一观。”

“是。”尔玉欢天喜地地跑去了。这边，袁氏一直在上上下下，打量着孙姑娘，喜欢得不行。叫到身边，又是问年龄，又是问家里情况，简直要把祖上几代都翻出来，问个没完。又问有没有婆家，窘得大姑娘脸色飞红，越发娇羞动人。

很快，尔玉将七星剑取来。不过，他并没有将剑马上交给孙姑娘，而是故意刁难她，说道：“士桢大哥不是说你从小练剑，是个使剑的大行家么？嘿，我偏不信。怎么样？你要看剑，我有个条件，咱们比一比：你赢了，这剑就让你看，如果你输了——”

“尔玉，不得无礼！”曹振彦刚要喝住尔玉，李士桢已经“哈哈”一笑：“好，就依尔玉兄弟所言。表妹，尔玉兄弟要领教你的剑法，今日能不能看得成七星剑，就看你自己剑术上的造诣了。你要输了，可怪不得别人……”他这么说，那是存心要看看尔玉在外面这一年多，武功上究竟有何进益。曹振彦正要考较儿子剑法，也就不说什么。

很快，众人让出来一块空地。就在这空地当中，两人各自站好，摆了开门户。尔玉手中的七星剑，已经交到尔正手上。现在，两人手中各自持的，都是普通长剑。因为是比试，二人比招不比力。尔玉用的依然是家传七星剑招式，将剑一立，说道：“你先请！”

“得罪了！”孙胜男虽然是个姑娘家，性格却不亚男子。她从小疯疯癫癫，天不怕地不怕，因此，爹娘才给她起了这样一个响亮的名字：胜男。她既然不把尔玉放在眼中，今日来此，又是为了观看七星剑，在曹振彦和袁氏面前，自然要尽情展露一下武艺。她也就不客气，喝了一声，忽然电光石火之间，已经发动。

尔玉让她先出招，剑一递出，人影已经不见。只有寒光闪闪，将尔玉裹在其中。虽然只是比试，瞧着也是令人揪心。袁氏爱子心切，生怕孙姑娘拿捏不住，伤了尔玉，不由“啊”地一声，失声叫了出来。

“没事的——”曹振彦闻听妻子声音，伸过一只手来，和她的手握在一起。见丈夫镇定自若，她这才心下稍安了一些。

场内，虽然孙姑娘一柄剑又快又准，但尔玉身形晃动，脚下踏着轻灵的步伐，四处游走，顷刻之间，已经躲过了孙姑娘十几招快攻，并且展开了反击。

这边，李士桢是个识货的。眼见尔玉在剑法上并不占便宜，然而脚下步伐，却又分